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146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本縣轄區因烟花颱風來襲劃定之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4日11時3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。
- 二、中央氣象局110年7月24日11時30分發佈第22報解除烟花颱風警報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解除110年7月21日府消管字第1100145000號公告所劃定之警戒區。

縣長 徐榛蔚

